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測應試號碼		考生姓名	
聯絡電話		傳真 (務必填寫)	
報考系組			
複查科目 (限指定項目考科)	成績 (考生填寫)	原始分數複查結果 (本校填寫)	
審查資料			
面試			
複查回覆事項 (本校填寫)			
備註	一、凡欲申請複查考生，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 時前至郵局劃撥（帳號 31424941）複查費 200 元（含劃撥手續費 6 元），戶名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「繳交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費」，並將繳費收據及本表傳真至 06 - 6930151 辦理複查，並來電 06 - 6931211 確認。 二、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」第 8 點規定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、提供試題參考答案、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」。 三、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申請表，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答覆複查結果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申請資料。		